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何泉华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5月10日0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C座6层608-609

联系人：陶京珠

电话：010-51655196

传真：010-517093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